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

（一）省级一流课程。包括省级一流本科课程、省级一流研究生课程。

（二）省级教学团队。包括省级教学名师、省级教学团队。

（三）省级教材建设。包括省级规划教材、省级精品教材。

（四）省级实践教学基地。包括省级实践教学基地、省级实践教学基地。

（五）省级创新创业教育项目。包括省级创新创业教育项目、省级创新创业教育项目。

（六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包括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